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7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总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徐石	17,810,000	23.05
2	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778,165	4.89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211,337	4.16
4	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490,000	3.22

5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35,990	2.63
6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915,540	2.48
7	胡守云	1,875,000	2.43
8	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	1,539,791	1.99
9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418,901	1.84
10	陶维浩	1,355,000	1.75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总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778,165	4.89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211,337	4.16
3	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490,000	3.22
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35,990	2.63
5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915,540	2.48
6	胡守云	1,875,000	2.43
7	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	1,539,791	1.99
8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418,901	1.84
9	陶维浩	1,355,000	1.75
10	汝州市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303,200	1.6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3日